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一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比賽辦法

- 一、主 旨：為提升學生本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並能在日常生活中整合活用。
- 二、日 期：112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13 時 10 分。
- 三、地 點：國文專科教室。
- 四、對 象：高一各班推派 1 名同學，若班上有相關專長或高度興趣者，該班可增額報名。
- 五、方 式：
 - （一）學務處將於 9 月 28 日前公布三組指定圖片題目，以供參賽者準備。參賽者於登臺前 15 分鐘，親自抽籤決定圖片題目，就指定位置準備，不得與他人交談。參賽者可將相關準備資料攜至會場，上臺演說時不可攜帶任何資料。上臺時就其所抽圖片題目表述 3~4 分鐘，講述完畢後，再由評審委員就其陳述內容與參賽者對話 1~2 分鐘。
 - （二）各班比賽同學請於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~12 時 30 分至學務處抽籤，決定出場順序號碼，逾時者的籤號由學務處師長代抽。
 - （三）各班比賽同學請於比賽當日 13 時 10 分前報到入座，缺席者以曠課 3 小時論，比賽於 13 時 30 分正式開始。（公假手續由學務處統一辦理）
- 六、時 間：3 至 4 分鐘為限，不足 3 分者，以 30 秒為一單位扣總分 1 分。
（3 分鐘按一次短鈴，3 分 30 秒按二次短鈴，4 分鐘時按一次長鈴，鈴聲響畢請下台）。
- 七、評分標準：

評審委員得由以下五個向度綜合評估——

 - （一）整體表現：演說內容完整充實，舉例生活化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 - （二）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確。
 - （三）深具創意：內容切合主題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 - （四）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生動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 - （五）生動自然：用詞活潑，內容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。
- 八、評審人員：由校長聘請本校 3 位國文教師擔任。
- 九、獎 勵：依參賽人數比例錄取 4~6 名，擇期恭請校長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112 學年度高一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比賽報名表

	班 級	座 號	姓 名
參賽同學			
增額參加			

※ 本表請學藝股長於 **9 月 15 日（週五）16 時前**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學藝股長簽名：

國文教師簽名：